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被　　告　鉞翔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梁健成
被　　告　梁順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鉞翔國際有限公司、梁健成、梁順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參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鉞翔國際有限公司、梁健成、梁順來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鉞翔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5 年8 月5 日邀同被告梁健成、梁順來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並於105 年8 月9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 年，自105 年8 月9 日起至110 年8 月9 日止，並按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1％計息（目前為3 ％）。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料鉞翔國際有限公司僅繳至109 年1 月9 日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原告於109 年5 月5 日寄送催告通知函，惟鉞翔國際有限公司址

拒收、梁健成址查無此人、梁順來址因招領逾期，經郵政機關退回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08 年5 月12日將鋮翔國際有限公司之存款4,656 元，抵充利息至109 年2 月8 日、違約金及部分本金，尚欠借款本金993,610 元，及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因上開借款抵充部分利息之事由，視同有繳息，乃自翌月翌日即109 年3 月10日起算違約金。而梁健成、梁順來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等所簽立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及信封、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且被告等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故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鋮翔國際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屆期未依約清償，自應如數清償，而梁健成、梁順來既擔任鋮翔國際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述說明，自應與鋮翔國際有限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紀俊源